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54  
6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恩加雷·凯塞利先生（乍得）

#### 一. 导 言

1. 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的项目是根据 198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38/187 A 至 C 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4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 月 15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 45 至 65 和 10 月 9 日大会第 27 次全体会议发交给一委的项目 142——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特定的裁军议程项目发言，并于

84-31921

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对于这些项目的审议已于10月17日至11月12日第3次至第36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39/PV.3—36)。

4. 关于项目64, 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的报告(A/39/488);
- (c) 秘书长的说明(A/39/210);
- (d) 1984年1月25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89-S/16297);
- (e) 1984年1月27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92-S/16301);
- (f) 1984年2月14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111-S/16333);
- (g) 1984年2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39/113);
- (h) 1984年3月2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121-S/16383);
- (i) 1984年3月5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124-S/16393);
- (j) 1984年3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127);
- (k) 1984年3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9/132-S/16416);
- (l) 1984年4月5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39/27)。

- 172-S/16496);
- (m) 1984年4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182-S/16481);
- (n) 1984年4月17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185-S/16486);
- (o) 1984年4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215-S/16508);
- (p) 1984年5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266-S/16572);
- (q) 1984年6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333-S/16652);
- (r) 1984年8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374-S/16690);
- (s) 1984年10月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递交1984年10月1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的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A/39/560-S/16773)。

## 二. 对各项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 A/C. 1/39/L. 10 和 Rev. 1

5. 11月1日,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项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决议草案 (A/C. 1/39/L. 10)。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11月12日第36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

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关于所有国家必须遵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关于世界各区域军事行动中使用这种武器的报告，

“还注意到正在为加强这方面的国际约制力量而作的各项努力，包括为制订适当的调查方法而作的努力，

“再度立志为确保人类免受化学和生物战争之害而作出努力，

“1. 再次呼吁严格遵守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现有法律规定，谴责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

“2. 欢迎为确保最有效地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而正在做出的努力；

“3.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快谈判以在可加以核查的情况下彻底、有效消除化学武器。”

6. 11月12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荷兰、挪威、塞拉利昂、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后来哥斯达黎加和厄瓜多尔也加入为提案国。订正草案对原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作了修改。

7. 11月21日，委员会第46次会议经记录表决以99票对14票，13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39/L.10/Rev.1（参看第21段，决议草案A）。表决结果如下：<sup>2</sup>

---

<sup>2</sup> 科威特代表团后来表示它原打算对此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尔基纳法索、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印度、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罗马尼亚、南斯拉夫。

B. 决议草案 A/C. 1/39/L. 15

8. 11月5日，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化学和细菌武器”的决议草案（A/C. 1/39/L. 15）。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11月15日第39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9. 11月21日，委员会第46次会议记录表决以75票对1票，51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1/39/L. 15（参看第21段，决议草案 B）。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文莱国、缅甸、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德

巴哈马代表后来表示它原打算弃权。

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C. 决议草案 A/C. 1/39/L. 24

10. 11月8日，阿根廷、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印度尼西亚、挪威、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一项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决议草案（A/C. 1/39/L. 24），后来加入为提案国的有澳大利亚、比利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爱尔兰、蒙古、荷兰、卢旺达、西班牙、乌拉圭和越南。波兰代表在11月15日第39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11. 11月21日，委员会第46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39/L. 24（参看第21段，决议草案 C）。

D. 决议草案 A/C. 1/39/L. 27

12. 11月8日，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决议草案题为“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A/C. 1/39/L. 27），后来奥地利、孟加拉国、牙买加、尼日尔、卢旺达和泰国也加入为提案国。挪威代表在11月9日第35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13. 11月19日, 委员会第4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1/39/L. 27 (参看第21段, 决议草案 D)。

E. 决议草案 A/C. 1/39/L. 46 和 Rev. 1

14. 11月12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一项题为“防止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 1/39/L. 46), 该国代表在11月15日第40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21段指出, 应采取有效措施, 以禁止或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生产或使用, 并将化学武器作为高度优先项目而特别加以注意,

“进一步回顾其一致通过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98 B号 和 1983年12月20日第38/187 B号决议重申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遵守 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

“重申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使用已被宣布为不合乎公认的文明规范, 任何有违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原则和目标的行动均应受到谴责,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最近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使用化学武器之控制而指派的专家所提出的报告 (S/16433), 并

“深为震惊地注意到专家的一致结论证实了化学武器曾被使用的控诉,

“认识到迫切需要重申和加强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

“1. 强烈谴责专家调查团在1984年3月所报告的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并斥责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再度有此行为;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主动努力使得这项调查化学武器使用的工作有可能顺利进行，并注意到秘书长在1984年6月29日向有关各国政府及时发出人道主义呼吁，请其作出不使用化学武器的庄严保证；

“3. 特别要求有关各国立即积极响应1984年6月29日秘书长的呼吁(S/16663)；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防止、调查并向大会报告化学武器的任何进一步使用。”

15. 11月14日，伊拉克对决议草案A/C.1/39/L.46提出修正案(A/C.1/39/L.75)，案文如下：

(a) “在序言部分原第三段后面加插新的一段如下：

‘注意到秘书长是本着人道主义关切精神决定指派一个专家调查团前往伊朗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进行实况调查’；

(b) “在序言部分原第五段后面加插新的两段如下：

‘注意到1984年3月27日S/16438号文件所载的伊拉克的答复，  
‘并注意到秘书长深信，为了使上述的人道主义关切得到解除，必须结束这场继续不断白白消耗伊朗和伊拉克两国人力资源的惨痛冲突，’；

(c) “在序言部分原第六段后面加插新的两段如下：

‘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大会1982年10月22日第37/3号决议，

‘并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在该条中各会员国同意依《宪章》的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d) “在执行部分加插新的第4、5和6段如下，并相应地更改原第4段的段号：

‘ 4. 再次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停火和将军队撤回国际公认的界限以内，必须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的政府充分合作，创造条件使冲突能够按照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得到和平解决；

‘ 5. 对于其中一方已经表示愿意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表示欢迎，并吁请另一方也同样做；

‘ 6. 表示赞扬秘书长所作的调停努力，并感谢他随时愿意对任何能够导致双方都能接受的全面、公正和体面的解决办法从而使伊朗、伊拉克两国人民得到和平的努力给予协助。’ ”

16. 11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 1/39/L. 46/Rev. 1），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次专为讨论裁军问题而召开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21段指出，应采取有效措施，以禁止或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生产或使用，并将化学武器作为高度优先项目而特别加以注意，

“进一步回顾其一致通过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98 B号 和 1983年12月20日第38/187 B号决议重申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

“重申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使用已被宣布为不合乎公认的文明规范，任何有违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原则和目标的行动均应受到谴责，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他前往伊朗和伊拉克视察曾受军事袭击的平民地区的情况的报告<sup>3</sup>，以及他最近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说明<sup>4</sup>，

“深感关怀地注意到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使用化学武器之指控而指派的专家最近所提出的报告<sup>5</sup>，并深为震惊地注意到专家的一致结论证实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化学武器成倍使用的指控属实。 ✓

“1. 强烈谴责专家们在1984年3月所报告的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并痛惜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使用化学武器；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主动与努力，使得这项调整能够顺利进行，并注意秘书长在1984年6月29日向有关各国政府及时发出人道主义呼吁，请各国作出不使用化学武器的庄严保证；<sup>6</sup>

“3. 注意到有一个政府肯定地答复了秘书长1984年6月29日关于不使用化学武器的呼吁；

“4. 敦促仍未肯定答复的那个国家立即肯定地响应这项呼吁；

“5. 强烈谴责秘书长报告(S/15834)所报告的对平民区进行的轰炸和飞弹攻击，或以猛烈炸药或工程装置摧毁军事占领下的村、镇；

“6. 敦促遵守普通公认的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遵守国际公约为防止或减轻人所受的战争苦难而规定的义务；

“7.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防止和调查任何再度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

<sup>4</sup> 安全理事会1983年6月20日第S/15834号文件。

<sup>5</sup> 安全理事会1984年3月26日第S/16433号文件。

<sup>6</sup> 安全理事会第S/16663号文件。

17. 11月21日，伊拉克对A/C. 1/39/L. 46/Rev. 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A/C. 1/39/L. 75/Rev. 1)，案文如下：

(a) “在现有序言部分第三段后面加插新的一段如下：

‘注意到秘书长是本着人道主义关切精神，决定指派一个专家调查团前往伊朗，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进行调查，’；

(b) “在原有序言部分第四段内‘攻击’之后加插如下字样：

‘以及1984年6月10日S/16609号文件，1984年6月11日S/16610、S/16611号文件，1984年6月12日S/16614、S/16615号文件，1984年6月15日S/16627、S/16628号文件，构成向秘书长应允两国将停止向纯粹平民人口中心使用任何手段的一切蓄意的军事攻击的承诺，’；

(c) “在现有序言部分第六段后面加插新的四段如下：

‘注意到1984年3月27日S/16438号文件所载伊拉克的答复，

‘并注意到秘书长深信，上述人道主义关切的解除，只有结束这场继续不断地白白消耗伊朗和伊拉克两国人力资源的惨痛冲突，

‘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大会1982年10月22日第37/3号决议，

‘并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在该条中各会员国同意依《宪章》的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d) “把现有执行部分第五段改写如下：

‘强烈谴责违背给予秘书长的承诺，在两国境内对纯粹平民人口中心的一切蓄意的军事攻击；’；

(e) “把现有执行部分第六段改写如下：

‘谴责一切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并极力呼吁双方遵守普遍公认而

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和规则，以及他们按照旨在防止或减轻人类战祸的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f) “加插下列各段作为执行部分第7、8、9段，并顺序改变现有第7段；

‘7. 再次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停火和将军队撤回国际公认的界限以内，必须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的政府充分合作，创造条件使冲突能够按照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得到和平解决；

‘8. 对于其中一方已经表示愿意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表示欢迎，并吁请另一方也同样做；

‘9. 表示赞扬秘书长所作的调停努力，并感谢他随时愿意对任何能够导致双方都能接受的全面、公正和体面的解决办法从而使伊朗、伊拉克两国人民得到和平的努力给予协助。’”

18. 11月27日第49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宣布撤回决议草案A/C. 1/39/L. 46/Rev. 1，要求就原决议草案(A/C. 1/39/L. 46)采取行动。伊拉克代表表示，鉴于这项要求，他则保持A/C. 1/39/L. 75号文件内原有的修正案。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16条，伊拉克代表提出动议，暂停辩论决议草案A/C. 1/39/L. 46以及载于A/C. 1/39/L. 75内的修正案。动议经记录表决以34票对2票，68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sup>7</sup>

赞成：阿富汗、巴林、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吉布提、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阿曼、波兰、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南斯拉夫。

<sup>7</sup> 阿拉伯叙利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它原打算对此项动议投反对票。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弃权: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  
缅甸、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  
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海地、洪  
都拉斯、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利比里  
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  
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苏  
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津巴布韦。

F. 决议草案 A/C. 1/39/L. 60

19. 11月12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  
法国、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和乌拉圭提出一项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  
武器”的决议草案（A/C. 1/39/L. 60），后来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也加入提案国。法国代表在11月15日第39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  
草案。

20. 11月21日，委员会第46次会议经记录表决以83票对17票，3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39/L. 60（参看第21段，决议草案 E）。表  
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布隆迪、喀  
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丹麦、

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贝宁、巴西、布尔基纳法索、缅甸、智利、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芬兰、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急须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sup>8</sup>的原则和目标以及所有国家必须遵守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sup>9</sup>，

注意到关于使用这种武器的报告，

还注意到正在为加强这方面的国际禁制力量而作的各项国际努力，包括为制订适当的调查方法而作的努力。

再度立志为确保人类免受化学和生物战争之害而作出努力，

1. 呼吁严格遵守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现有国际义务，谴责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

<sup>8</sup>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Vol. XCIV(1929), No. 2138, P. 65。

<sup>9</sup>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2. 欢迎为确保最有效地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而正在做出的努力；
3.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快谈判一项关于彻底、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多边公约。

B

### 禁止化学和细菌武器

####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5段指出，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

忆及全体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一致、坚定地重新肯定了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sup>11</sup>

深信需要尽早缔结一项可对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作出重大贡献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6<sup>B</sup>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8<sup>A</sup>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7<sup>A</sup>号决议，

对于二元化学武器的生产和部署，深表关切，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任务规定所作的决定，以及该工作小组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84年会议期间所进行的工作，<sup>12</sup>

<sup>10</sup> 第S-10/2号决议。

<sup>11</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0，11，12和13，A/S-12/32号文件，第62段。

<sup>12</sup>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9/27)，第98段。

认为各国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延误谈判或使谈判更加复杂化的行动，并表现出关于这些谈判的建设性态度，尽早就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的政治意愿，是可取的，

深知化学武器在质量上的改进和发展势将使正在进行中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复杂化，

注意到旨在促进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建立无化学武器区的提案，

1. 重申需要尽早制订和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 吁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促成此公约的缔结；
3.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内的谈判，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立刻进行此公约的起草工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
4. 重申其向所有国家的呼吁：本着诚意进行严肃谈判，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二元化学武器及其他新型化学武器，并且避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sup>8</sup>的原则和目标，并由所有国家加入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

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sup>9</sup>，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sup>12</sup>，

认为有必要竭尽全力，继续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和多边谈判，并使之顺利完成，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以及它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对于尚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表示遗憾和关切；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85年会议期间加紧就这样一个公约进行谈判，并进一步加紧努力，例如在这一年中增加裁军谈判会议用来进行此类谈判的时间，以便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恢复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执行其1984年的任务；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D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26(XXVI)号决议，其中赞扬了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表示希望尽可能广泛地遵守《公约》,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的规定,于1980年3月3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一届审查会议,

念及该审查会议在其《最后宣言》中决定,第二届审查会议应根据大多数缔约国的要求在日内瓦举行,举行日期不应早于1985年,并无论如何不得迟于1990年,<sup>13</sup>

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44 A号决议,其中赞扬了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

1. 注意到应《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种武器的公约》大多数缔约国的要求,将于1986年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并将在适当协商后,于审查会议举行前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2. 请秘书长给予必要协助,并提供第二届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所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E

###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98D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7段,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的顾问专家的协助下,制订程序,以便对有关可能构成违

---

<sup>13</sup> 参看BWC/CONF. I/10,第二节,第十二条。

反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它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或习惯国际法有关规则的情报进行及时和有效的调查，并搜集和有系统地整理有关识别使用《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规定的物剂所涉迹象和征兆的文件，

认识到在战争中使用这类物剂受到国际上的谴责，

强调通过第37/98 D号决议所规定的适当国际程序、公正地和迅速地确定可能构成违反《日内瓦议定书》或习惯国际法有关规则的事实的重要性，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7C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秘书长就顾问专家小组执行第37/98 D号决议第7段的工作提出的报告<sup>14</sup> 请秘书长在1984年期间，在这些顾问专家的协助下，完成第37/98D号决议第7段责成秘书长的任务，并向第三十九届大会提出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5</sup>，其附件是秘书长任命的合格顾问专家关于执行第37/98D号决议第7段和第38/187C号决议所载的规定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提出顾问专家的报告后，执行第37/98D号决议的安排就因而完成。

<sup>14</sup> A/38/435。

<sup>15</sup> A/39/488。